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建立 由教科文组织支持的 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 (第2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在中国廊坊建立由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支持的全球尺度地球化学国际研究中心（第2类）促进国
际合作的37C/33号决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向大会
提交的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

希望制定教科文组织与本协定所述中心合作框架的条款和
条件，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

“教科文组织”是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中国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心”系指中国廊坊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尺度地球化学
国际研究中心。

第二条 建 立

中国政府同意于2016年，按照本协定之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建立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中心。

第三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中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根据本协定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法律地位

一、该中心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二、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内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运作自主性和下列法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

——提起诉讼；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五条 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一）依照中国法律，赋予该中心法人地位，以及行使职能、接受资助、获取服务费和保障中心运作之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人资格；

（二）中心的管理结构应允许教科文组织代表参与其理事会的工作。

第六条 目标与职能

一、中心的目标为：

（一）为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全球尺度地球化学的知识与技术；

(二) 记录地球表层化学元素的含量和分布、基准和变化, 用于环境的监测、矿场资源的发现、农业效益的提高, 以及食物链中化学元素行为及其对人类健康和其他生物体健康影响的研究;

(三) 为研究生和科技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供最新的全球尺度地球化学知识和填图技术,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四) 提供平等获取全球尺度地球化学数据的基本服务与知识共享, 架起科学界、决策者和公众之间的桥梁。

二、中心的职能为:

(一) 标准化全球尺度地球化学方法, 以便记录地球表层各种景观化学元素含量和空间分布。建立全球地球化学基准, 为监测未来地球化学变化提供参照标尺;

(二) 推动全球地球化学基准项目的实施, 根据国际地科联/国际地球化学协会全球地球化学基准值委员会和外部顾问委员会制定的科学准则, 来确保该项目的资金落实、管理和协调活动;

(三)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全球尺度地球化学方法技术, 促进其利用地球化学数据和图件进行矿产资源调查、全球气候变化的研究和农业生产的环境影响研究。

三、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部生态与地球科学处紧密协作以期实现上述目标与职能。

第七条 理事会

一、中心应由理事会指导管理, 理事会每 6 年改选 1 次, 其成员包括: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 1 名, 他/她是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二)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 1 名;

(三)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代表 1 名;

(四) 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和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的代表各 1 名;

(五) 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 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

二、理事会将:

(一) 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二)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人员编制表;

(三)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包括两年一次的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所作出的贡献的自我评估报告;

(四) 审议中心财务报表的定期独立审计报告, 监督提供此类编制财务报表所需的会计记录;

(五) 批准中心规则和条例, 按照中国法律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办法;

(六) 对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三、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 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 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 或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要求, 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四、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中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 秘书处

一、中心秘书处包括中心主任1人, 科学副主任1人, 行政副主任1人, 秘书1人以及中心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其他人员。

二、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主任将承担下列职责:

(一) 在法律事务中和一切民事行为上代表中心;

(二) 按照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中心工作;

(三) 起草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提交理事会批准;

(四) 起草理事会会议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中心主任认为有益

于中心管理的建议；

（五）起草中心工作报告，提交理事会与教科文组织；

（六）根据第七条款及上文（三）、（四）规定，起草并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定期报告及报表。

三、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包括：

（一）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二）由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三）中国政府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九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一、教科文组织可根据该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在技术方面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必要的援助：

（一）提供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二）适时临时交换工作人员，有关人员的工资仍由派遣单位支付；

（三）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此种情况只能由总干事在其认为实施战略性计划优先事项领域的联合活动或项目需要时才决定破例派遣。

二、无论上述何种情况，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中做出，否则不可提供这类援助。一旦提供这类援助，教科文组织将向会员国提供其人员使用和和相关费用使用的账目。

第十条 中国政府的支持

一、中国政府同意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和实物。

二、中国政府保证：

（一）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设备和设施；

（二）承担全部办公场地的维修费用、通讯费和公用设施费，

以及召开理事会会议的费用；

（三）每年向中心提供一百万美元；

（四）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参与工作

一、中心将鼓励对中心目标有兴趣，希望与其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参与中心活动。

二、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须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将该通知收悉一事周知本协定各方和其他会员国。

第十二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后者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不论是财务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评估

一、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间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一）中心是否按照C/5号文件（计划和预算）的四年计划期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包括该组织的两个全球优先事项、相关的部门或优先事项和主题；

（二）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总体目标相符。

二、为审查本协定，教科文组织应对中心对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所作贡献进行评估，费用由中心主办国或中心资助。

三、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中国政府提交所作评估的报告。

四、根据评估结果，任一缔约方均可有权依据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要求修改协定内容或终止协定。

第十四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一、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可以在其名称中注明“由教科文组织支持”。

二、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文件，中心有权在其公文抬头和文件中，包括电子文件和网页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业已履行使协定生效的内部程序，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六条 有效期

本协定自协定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6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一旦根据总干事提供的续延评估结果给出意见，本协定可经双方共同商定续延。

第十七条 终止

一、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定。

二、协定的终止自缔约一方收到另一方终止协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后生效。

第十八条 修订

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争端之解决

一、中国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的争端，应力争协商解决。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解决

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庭成员由中国政府的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第三名仲裁员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二、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在廊坊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协定由以下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曹卫星

(签 字)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代 表

史凤雅 (Flavia Schelegel)

(签 字)